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相关财务凭证，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或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2016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6 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职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田祖海 余明桂 胡华夏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